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兒童常規疫苗」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
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114年2月更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兒童常規疫苗」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114年2月更新

壹、計畫緣由：

- 一、為醫療院所辦理公費疫苗接種，需執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接種前之健康評估與衛教、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等工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本補助作業計畫，補助院所相關作業成本，以鼓勵院所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自107年9月1日起由各醫療院所依「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及「補助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由該署依流程核付費用。後續為提升長者免疫保護力，自111年3月4日起，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至71歲（含）以上長者，並依「補助71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自112年10月2日起擴大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又自113年1月9日起將55-64歲原住民納入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實施對象。
- 二、因應自114年3月10日起19-64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高風險對象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爰配合修訂相關作業事項。

貳、補助單位：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及衛生所。

參、實施期間：

- 一、兒童常規疫苗：民國107年1月1日起。
- 二、65歲以上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65歲以上長者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另55-64歲原住民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
- 三、19-64歲 IPD 高風險對象肺炎鏈球菌疫苗：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

肆、補助疫苗項目、年齡與劑次：

一、兒童常規疫苗

- (一) 符合疾管署所訂公費接種條件之兒童接種各項常規疫苗應接種或補種劑次。
- (二) 接種年齡為13歲以下（接種日 $\leq$ 13歲生日當日）。

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一) 長者

- 1.符合疾管署所訂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之65歲以上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依接種史提供接種（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原住民需具原住民族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2.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65歲者【以112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47年（含）以前出生】；具原住民族身分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55歲者【以113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58年（含）以前出生】。

(二) 19-64歲 IPD 高風險對象

- 1.符合 IPD 高風險對象定義之民眾依接種史提供接種（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且應檢具診斷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或經醫師依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或病歷等評估後接種。
- 2.IPD 高風險定義如下：
 - (1)脾臟功能缺損。
 - (2)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
 - (3)人工耳植入。
 - (4)腦脊髓液滲漏。
 - (5)一年內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及器官移植者。
- 3.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19歲及小於等於64歲者【以114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於民國50年（含）以後出生且

95年（含）以前出生】。

伍、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係按劑次核計，每劑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 二、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兒童常規或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可同時支付該等疫苗之接種處置費。
- 三、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兒童常規（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及兒童常規（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 四、當次就診若僅單純接種兒童常規或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支付該等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相關醫療費用申報及收費標準：

就診內容 費用	單純接種常規疫苗	因病就診 同時接種常規疫苗	配合兒童健檢時程 同時接種常規疫苗
常規疫苗 接種處置費	補助	補助	補助
診察費/ 預防保健服務費	1. 不向健保署申報 接種診察費 2. 不向民眾收取接 種診察費	1. 得向健保署申報 因病就診之診察 費 2. 不向民眾收取接 種診察費	1. 得向國健署申報 預防保健服務費 用 2. 不向民眾收取接 種診察費
掛號費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1次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1次
其他醫療費用 (如醫材費等)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陸、經費核付方式：

一、兒童常規疫苗

請各醫療院所依原「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附件1）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健保署申報核付。

二、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 (一) 自114年3月10日起請各醫療院所依「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附件2)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健保署申報核付。
- (二) 114年3月9日(含)前之核付對象、申報原則，仍依原「65歲以上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

附件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14年2月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二、申報機構：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及衛生所，且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實施對象條件或標準：
 - (一)符合疾病管制署所訂公費接種條件之兒童接種各項常規疫苗應接種或補種劑次（接種時程及疫苗項目詳如附表1）。
 - (二)接種年齡限制為13歲以下（接種日 $\leq$ 13歲生日當日）。
- 四、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兒童常規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本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 五、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兒童常規疫苗，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 六、實施對象當次就診僅單純接種兒童常規疫苗，支付本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七、本接種處置費之補助係按疫苗劑次核計，每劑申報100元。
- 八、實施對象於住院期間接種兒童常規疫苗者，該筆接種處置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 九、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 (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請填903），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5. 合計點數：100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項目代碼為「A2051C」，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100點。
2. 兒童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請依附表2之各項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疫苗代碼。接種劑次借用「自費特材群組序號」欄位，請依實際之接種劑次填上「001~006」，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點數請填0。
3. 如當次就診同時接種2劑兒童常規疫苗，醫令總量請填2，單價100點，申請點數200點。當次就診同時接種2劑以上兒童常規疫苗者，以此類推。

十、兒童實施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疫苗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十一、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接種資料上傳作業：合約院所於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後，應於48小時內將個案接種紀錄，以系統介接（API）方式或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web）每日上傳至疾管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未依前揭規定上傳接種紀錄者，得視情節予以追扣接種處置費。

十三、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對醫事機構之審查

- (一) 健保署每半年提供醫療費用彙總明細資料予疾管署勾稽審查，不符疾管署補助規定之案件即函請健保署追扣費用。
- (二) 疾管署得抽查個案申報明細送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複查，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對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除函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外，並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合約規定責處。
- (三) 如有涉及偽造病歷資料詐領補助等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附表1、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

階段	接種時程	疫苗項目	自費特材 群組欄位
兒童	出生24小時內	◆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提供母親為 s 抗原陽性幼兒接種) (1) B 型肝炎疫苗第1劑	001 001
	1個月	(2) B 型肝炎疫苗第2劑	002
	2個月	(3) 五合一疫苗第1劑 (4)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1劑	001 001
	4個月	(5) 五合一疫苗第2劑 (6)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2劑	002 002
	6個月	(7) 五合一疫苗第3劑 (8) B 型肝炎疫苗第3劑	003 003
	5-8個月	(9) 卡介苗	001
	12個月	(10)水痘疫苗 (11)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1劑	001 001
	12~15個月	(12)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3劑/第4劑*	003/004* 001
	15個月	(13)日本腦炎疫苗第1劑	001
	18個月	(14)五合一疫苗第4劑 (15)A 型肝炎疫苗第1劑	004
	27個月	(16)日本腦炎疫苗第2劑 (17)A 型肝炎疫苗第2劑	002
	5-6歲	(1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2劑 (19)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1劑。	002 001
	未完成常規項目之 補接種疫苗劑次	(20)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21)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001-003*

*請依幼兒實際接種之劑次進行申報

附表2、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供院所申報接種處置費之用)

114.02版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HBIG	出生24小時內	1-1	KC00452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2號	B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0.5ml
		1-2	KC00452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2號	B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1ml
		1-3	KC00452221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2號	B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5ml
HepB	出生24小時內、1個月、6個月	2-1	K00030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01號	安在時B型肝炎疫苗	ENGRIX -B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懸液劑	0.5ml
		2-2	K00030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01號	安在時B型肝炎疫苗	ENGRIX -B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懸液劑	1ml
		3-1	K00035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51號	"默克"無汞基因重組B型肝炎疫苗	H-B-VAX II INJECTION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0.5ml
		3-2	K00035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51號	"默克"無汞基因重組B型肝炎疫苗	H-B-VAX II INJECTION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1ml
13PCV	2個月、4個月、12-15個月	4	K000906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06號	沛兒肺炎鏈球菌十三價結合型疫苗	Prevenar 13, Pneumococcal 13-Valent Conjugate Vaccine	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0.5ml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DTaP-IPV-Hib (5in1)	2個月、4個月、 6個月、18個月	6	X000153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76號	潘多星五合一疫苗	Pentaxim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液	0.5ml
		30	K000702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702號	嬰護寧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性百日咳\去活性小兒麻痺\ b 型流行性感 冒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INFANRIX-IPV + HIB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DTaP-IPV	滿5歲至入學前 (或5in1之替代疫苗)	7	X000154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98號	泰多星四合一疫苗	Tetraxim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Hib	少數學齡前個案 特殊需求 (或5in1之替代疫苗)	8	X000155229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15日 FDA 藥字1059000720號函核准)	-	b 型嗜血桿菌疫苗 (Act-Hib)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凍晶注射劑	10mcg
IPV	多用於入學後補 接種 少數學齡前補 接種	10	K00044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40號	疫伏麻小兒麻痺注射疫苗	IMOVAX POLIO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0.5ml
DT	2個月、4個月、 6個月、18個月 (特定對象:不適用含 pertussis)	11	X000157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2月7日 FDA 藥字1069002329號函核准)		Diphtheria and Tetanus Toxoids Adsorbed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BCG	5-8個月	12	J000085216	衛署菌疫製字第000085號	凍結乾燥卡介苗	FREEZE-DRIED BCG VACCIN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注射劑	3ml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MMR	12個月、滿5歲至入學前	14	K000364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64號	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三種混合疫苗注射劑	M-M-R II (MEASLES, MUMPS AND RUBELLA VIRUS VACCINE, LIVE)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15	K00051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10號	派立克	PRIORIX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VAR	12個月	16	K00045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0號	美瑞克	VARILRIX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17	K00048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80號	伏痘敏 活性水痘疫苗	VARIVAX - VARICELLA VIRUS VACCINE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凍晶乾燥注射劑	0.5ml
HepA	18個月	18-1	K000456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6號	新赫寶克	HAVRIX 1440/720 JUNIOR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0.5ml
		18-2	K000456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56號	新赫寶克	HAVRIX 1440/720 JUNIOR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1ml
		19-1	K00050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01號	"唯德" 不活化A型肝炎疫苗	VAQTA (HEPATITIS A VACCINE, INACTIVATED)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0.5ml
		19-2	K00050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01號	"唯德" 不活化A型肝炎疫苗	VAQTA (HEPATITIS A VACCINE, INACTIVATED)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1ml
JE-CV_LiveAtd	15個月、27個月、滿5歲至入學前(提供已完成3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接種)	21	K000967206	衛部菌疫輸字第000967號	禦日腦細胞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Imojev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HepA	27個月	26	K000981206	衛部菌疫輸字第000981號	安唯心 A 型肝炎疫苗(兒童用)	Avaxim 80U Pediatric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JE-VC_Inactd	15個月、16個月、28個月、滿5歲至入學前	27	X000164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7月25日 FDA 藥字1069017977號函核准)	細胞培養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IXIARO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Td	入學後補接種	28	X000165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5日 FDA 藥字1079001208號函核准)	-	破傷風、減量白喉(Td)混合疫苗(Tetanus and Diphtheria Toxoids, Adsorbe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附件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14年2月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二、申報機構：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及衛生所，且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實施對象條件或標準：

(一)長者

- 1.符合本疾管署所訂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之滿65歲以上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依接種史提供接種（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原住民需具原住民族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2.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65歲者【以112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47年（含）以前出生】；具原住民族身分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55歲者【以113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58年（含）以前出生】。

(二)19-64歲 IPD 高風險對象

- 1.符合 IPD 高風險對象定義之民眾依接種史提供接種（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且應檢具符合 IPD 高風險定義診斷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或經醫師依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或病歷等評估後接種。
- 2.IPD 高風險定義如下：

(1) 脾臟功能缺損。

(2)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

(3) 人工耳植入。

(4) 腦脊髓液滲漏。

(5) 一年內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及器官移植者。

3.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19歲及小於等於64歲者【以114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於民國50年（含）以後出生且95年（含）以前出生】。

四、 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本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五、 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及本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六、 實施對象當次就診單純接種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支付本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七、 本接種處置費之補助係按疫苗劑次核計，每劑申報100元。

八、 實施對象於住院期間接種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者，該筆接種處置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九、 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5. 合計點數：100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項目代碼為「A3001C」，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100點。

2.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藥品代碼請依下表填寫實際接種之疫苗代碼，55-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藥品代碼僅限 K000492206，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點數請填0。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生效日	上傳 NIIS 疫苗代碼
K000906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06號	沛兒肺炎鏈球菌十三價結合型疫苗	Prevenar 13, Pneumococcal 13-Valent Conjugate Vaccine	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1/27	13PCV
K000492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492號	紐蒙肺多價性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VAX 23 (PNEUMOCOCCAL VACCINE POLYVALENT)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0/2	PPV

十、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十一、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接種資料上傳作業：合約院所於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後，應於48小時內將個案接種紀錄，以系統介接（API）方式或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web）每日上傳至疾管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未依前揭規定上傳接種紀錄者，得視情節予以追扣接種處置費。

十三、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對醫事機構之審查

(一) 健保署每半年提供醫療費用彙總明細資料予疾管署勾稽審查，不符

疾管署補助規定之案件即函請健保署追扣費用。

- (二) 疾管署得抽查個案申報明細送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複查，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對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除函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外，並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合約規定責處。
- (三) 如有涉及偽造病歷資料詐領補助等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處。